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05,6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8.51%。根据福达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福达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挂牌转让。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